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71-2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实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窗业分公司，住所地沈阳市铁西区大青乡张士村。

负责人：孟艳娟，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沈阳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清泉巷48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闻祥，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辽0103民初10835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沈阳实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窗业分公司申请于2020年8月21日预查封了被执行人沈阳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金家街98号1-15-1，建筑面积67.08平方米的房产，又于2021年8月16日依法委托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辽世信房评字[2021]第194-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453,500元。后本院于2020年9月14日预查封了被执行人沈阳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金家街100-1号1-18-2，建筑面积83.60平方米的房产。又于2021年8月16日依法委托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辽世信房评字[2021]

第194-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553,9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阳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金家街98号1-15-1，建筑面积67.08平方米及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金家街100-1号1-18-2，建筑面积83.60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书 记 员 尚恩瑶

